双鸭山市友谊生态环境局关于田洪敏养猪场、

马大娘牧业、友宇大米加工厂3家企业

注销排污登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六）款规定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规定，双鸭山市友谊生态环境局拟对辖区内3家企业排污登记表依法予以注销。

现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满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意见及有关资料。逾期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予以注销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排污登记编号 | 注销原因 |
| 1 | 友谊县田洪敏养猪场 | 92230522MA1CCLG8XJ001W | 无排放口规模以下养殖场/内容信息错误 |
| 2 | 友谊县马大娘牧业有限公司 | 91230522MAC462262F001Z | 无排放口规模以下养殖场/内容信息错误 |
| 3 | 友谊县友宇大米加工厂（个体工商户） | 92230522MADX1UXK1L001W | 联系方式错误/个体商户 |

公示期限：2025年6月5日——2025年6月11日

联系方式：0469-5817869

地址：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挹娄大街西侧（双鸭山市友谊生态环境局）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双鸭山市友谊生态环境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2025年6月5日